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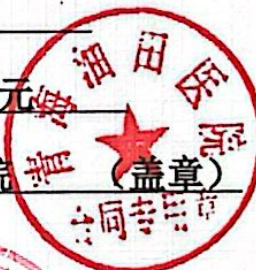
采购项目合同书


采购项目名称：卡式压力蒸汽灭菌器、腔镜洗消系统、台式脉动
灭菌器、封口机、医用烘干机设备购置

采购项目编号：青海开盛竞磋（货物）2024-197

采购合同编号：QHKS-2024-197

合同金额（人民币）：445680.00元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青海油田医院  (盖章)

成交供应商（乙方）：河南标烽商贸有限公司 (盖章) 

采购日期：2024年10月29日



采购人（以下简称甲方）：青海油田医院
成交供应商（以下简称乙方）：河南标烽商贸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根据2024年10月29日《卡式压力蒸汽灭菌器、腔镜洗消系统、台式脉动灭菌器、封口机、医用烘干机设备购置项目》（青海开盛竞磋（货物）2024-197）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《成交通知书》，并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协议书。

一、签订本采购合同的依据

本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：

1. 磋商文件；
2. 磋商文件的更正、变更公告；
3. 成交人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；
4.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合同通用条款；
5. 成交通知书；

二、合同标的及金额

单位：人民币（元）

序号	产品名称	品牌	规格型号	生产厂家	数量及单位	单价（元）	合计（元）	免费质保期
1	卡式压力蒸汽灭菌器	SciCan	STATIM 2000S	赛康有限公司	1套	68500	68500	质保期3年。质保期内免费维修。
2	腔镜洗消系统	山东新华	Center-Y 4	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	1套	101500	101500	质保期3年。质保期内免费维修。
3	台式脉动灭菌器	山东新华	MOST-CT80	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	3套	55500	166500	质保期3年。质保期内免费维修。
4	封口机	山东新华	XH101-CR	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	1套	31600	31600	质保期3年。质保期内免费维修。
5	医用烘干机	山东新华	MDC-400D	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	1套	77580	77580	质保期3年。质保期内免费维修。
合计：人民币（大写）肆拾肆万伍仟陆佰捌拾元整							445680元	

根据上述采购合同文件要求，本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：445680.0元（大写）肆拾肆万伍仟陆佰捌拾元整。



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，合同总价包括：产品费、验收费、手续费、包装费、运输费、保险费、安装费、调试费、培训费、售前、售中、售后服务费、招标代理费、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。

三、交货时间、地点和要求

1. 交货时间：国产产品合同签订后15日内完成，进口产品合同签订后20日内完成；

交货地点及联系人：甘肃敦煌七里镇青海油田医院 张亚丽：18997372030

2. 乙方按照磋商文件、磋商响应文件和本合同的规定提供产品，所有硬件质保叁年。

3. 乙方将产品运抵甲方指定地点，双方在进行验收后应签署书面验收报告，在验收中，如果发现货物的品种、型号、规格、参数、数量、质量及所附质量技术材料等与本合同规定不符，甲方有权拒收全部或部分货物，有权拒付全部或部分货款；乙方应在[7]个自然日内负责包换，并承担因调换、运输而产生的全部费用。

4.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、用户手册、原厂保修卡、随机资料、工具和备品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，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，否则视为逾期交货。

5.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。

四、付款方式

合同签订后一周内乙方须 ①向甲方缴纳合同金额的50%做为履约保证金金额：¥222840.00元（大写：贰拾贰万贰仟捌佰肆拾元整）；②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全额发票；甲方收到履约保证金后，按照医院付款流程支付合同全部款项金额：¥445680.00元（大写：肆拾肆万伍仟陆佰捌拾元整）。待设备货到安装验收合格后，甲方再支付履约保证金的80%金额：¥178272.00元（大写：壹拾柒万捌仟贰佰柒拾贰元整）；③剩余20%履约保证金金额：¥44568.00元（大写：肆万肆仟伍佰陆拾捌元整）待质保期满三年后，由甲方以转账方式予以退还。

五、合同的变更、终止与转让

1. 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，本合同一经签订，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。

2.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.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、技术标准、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，应及时更换；更换不及时，按逾期交货处罚；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，质保金全额扣除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。

2.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，均由乙方负责



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。

3. 因包装、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，按质量不合格处罚。

4. 乙方未能在项目实施期限内完成项目实施内容，无法验收交付或因延误影响甲方正常业务的，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延误超过10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由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5.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，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%的违约金，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%，超过15个工作日对方有权解除合同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6.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磋商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，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7.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，因设计、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，由乙方负责。

8.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%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。

七、不可抗力

1.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，双方应通过协商在20个工作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，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，合同终止。

2. 除法律、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，双方约定出现非人为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。

八、知识产权：详见合同通用条款第5条。

九、其他约定：无

十、合同争议解决

1.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，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。产品符合标准的，鉴定费由甲方承担；产品不符合标准的，鉴定费由乙方承担。

2.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协商不能解决，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3. 诉讼期间，本合同继续履行。

十一、合同生效及其它：

1. 本合同一式捌份，甲方执肆份，乙方执肆份（含代理机构叁份），经双方签字，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，如有遗失概不负责。

2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规定处理

3.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《成交通知书》《配置及技术要求参数表》《合同通用条款》

甲方（盖章）：青海油田医院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河南标峰商贸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长垣市支行

联系电话：

账号：16404101040031997
联系电话：13409222026

签约时间：2024年 11月6日

采购代理机构：青海开盛招标有限公司

负责人或经办人：



合同备案时间：2024年 11月7日

